

1. 大一、大二基礎科目需經系主任同意後才能找老師加簽之規定已廢除，日後授課教師將依照個人意願、教室大小等因素，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加簽。
2. 大一憲法及刑法（二）已將大一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灌檔，請勿任意退課。轉學生確定已抵免課程煩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上進行退課作業。
107 級雙主修學生憲法將依序灌入原時段三班、107 級擴大輔系生憲法將灌入擴大輔系專班。
107 級雙主修及擴大輔系生刑法（二）須等刑法（一）成績登錄後，如有 80 分以上，將會於 2/19 或 2/20 加退選前設定將符合標準之學生進行分派。
3. 行政法（二）已經直接灌入行政法（一）修課名單，請盡量不要換班會有作業上的困擾，如修課仍有問題經授課教師同意換班並交加簽單給助教。（請同學在選課系統上退選時程辦理，如在加簽暨退課時段辦理則會佔用 2 科課程的額度）
4. 本系生、外系生（含學程學生）、其他級雙主修、輔系生基礎課程先修條件及 107 級雙主修、輔系生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提醒：

課程	本系生、外系生（含學程學生）、其他級雙主修、輔系生	107 級雙主修、輔系生
民法總則	無	無
刑法（一）	無	無
憲法	無	無
刑法（二）	刑法（一）及格	刑法（一）達 80 分以上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民法總則及格	民法總則達 80 分以上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民法總則及格	
民法物權	民法總則及格	
行政法（一）	無	憲法達 80 分以上
行政法（二）	行政法（一）及格 詹鎮榮老師憲法及格	憲法達 80 分以上 行政法（一）及格
法學緒論	無	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、憲法皆達 80 分以上
基礎法學導論	無	
身份法	民法總則及格	
英美法導論	無	
法律倫理	無	
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無	
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無	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、憲法皆達 80 分以上
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	無	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、憲法皆達 80 分以上
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	無	

學校課程系統未能配合上述先修條件進行設定，目前僅能針對該課程在 107 級雙主修、輔系生有先修條件者，都依照其進行設定。

ex：

身份法在本系生、外系生、其他級雙主修、輔系生先修條件為民法總則及格，107 級雙主修、輔系生先修條件為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、憲法皆達 80 分以上。

在系統上助教僅能設定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、憲法皆及格，對本系生、外系生、其他級雙主修、輔系生而言，多設定了刑法（一）、憲法需及格，同學未達及格者可能會遇到被擋修問題，請同學於 3/4 前（加退選結束前）列印或轉寄檔修單給助教幫您打開登記權限（1 個課號是 1 張檔修單）。課程確實有被檔修者，檔修單上一定要有老師簽名才能送來給助教處理。

其他課程依此類推。

5. 若沒有在遞補清單中無法列印制式加簽單，請準備 A4 紙張，上面寫上課號、課名、學號、姓名與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即可。（煩請盡量繳交 A4 大小的加簽單！太小張可能會弄不見喔！）